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要約的遊說。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或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向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提交
(I)認可境外主要程序、(II)認可境外代表
及(III)若干相關濟助
之核證呈請通告**

本公告乃由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i)《公司法》（2023年修訂）第86條（「開曼計劃」）及(ii)《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673及674條（「香港計劃」，連同開曼計劃，統稱「計劃」）訂立的建議安排計劃之解釋性聲明（「解釋性聲明」）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的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計劃及解釋性聲明的副本可從計劃網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E-house>)或從本公司網站(<https://ir.ehousechina.com/en/announcements-and-circulars/>)下載。

茲通告 Alexander Lawson 於 2026 年 9 月 8 日 (現行東部時間) 以其作為本公司正式授權境外代表 (「**境外代表**」) 的身份 (本公司正在進行一項涉及開曼計劃的名為「關於易居 (中國) 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境外重組程序 (「**開曼程序**」))，根據美國法典第 11 篇第 15 章 (「《**破產法典**》」) 為本公司向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 (「**法院**」) 提交了自願濟助呈請及 (I) 認可境外主要程序、(II) 認可境外代表及 (III) 若干相關濟助之核證呈請 (統稱「**核證呈請**」)。

《破產法典》第 15 章為一項境外重組計劃於美國獲得承認及執行的機制。本公司提交其第 15 章案件，以尋求承認開曼程序及執行開曼計劃。為此，核證呈請要求根據《破產法典》第 1517 條下達命令，承認開曼程序為境外主要程序，根據《破產法典》第 1520 條授予相關濟助，以及執行計劃、開曼程序及於開曼程序中頒佈的命令。

本公司的第 15 章呈請及於第 15 章案件中提交核證呈請乃根據開曼計劃、香港計劃及本公司債務重組計劃作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維持正常，且本公司擬於該等計劃完成後繼續持續經營。

本公司將就法院考慮核證呈請所要求之濟助的聆訊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預期法院可根據《破產法典》第 1525 條直接與開曼法院及／或境外代表溝通，或直接要求開曼法院及／或境外代表提供資料或協助。

核證呈請及就本公司第 15 章案件提交的所有其他文件的副本可於法院網站 <http://ecf.nysb.uscourts.gov> (須提供 PACER 登錄及密碼以檢索文件) 免費查閱，方式為瀏覽案件網站 <https://restructuring.ra.kroll.com/EHouse2026>，或根據要求向通知代理 Kroll 致電 (844) 488-3210 (美國或加拿大免費) 或致電國際收費電話 +1 (646) 777-2198 或向境外代表諮詢。有關第 15 章案件的查詢亦可透過 EHouseInfo@ra.kroll.com 發送至通知代理。

除受阻計劃債權人外其他需要幫助的計劃債權人應聯絡：

就開曼計劃或香港計劃而言：

D.F. King Ltd.

電話：(香港) +852 5803 0895；(倫敦) +44 20 7920 9700；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倫敦：51 Lime Street London EC3M 7DQ

電子郵件：E-House@dfkingltd.com

收件人：D.F. King Debt Team

交易網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E-house>

僅就開曼計劃而言：

Alvarez & Mars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

2nd Floor, Flagship Building

142 Seafarers Way

PO Box 250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1 (345) 745 6708

電子郵件：e-house@alvarezandmarsal.com

任何需要幫助的受阻計劃債權人應聯絡：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電話：+86 13911318566

地址：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廣中路788號銀聯大廈11樓，郵編：200072

電子郵件：ir@ehousechina.com

需要幫助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聯絡：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電話：+86 13911318566

地址：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廣中路788號銀聯大廈11樓，郵編：200072

電子郵件：ir@ehousechina.com

有關計劃的本公司公告，包括與受阻計劃債權人有關的公告，以及有關計劃的相關文件：

本公司網站：<https://ir.ehousechina.com/en/announcements-and-circulars/>

交易網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E-house>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計劃項下建議境外債務重組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6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及程立瀾博士；非執行董事陳代平先生、周天鳳女士及徐文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